

環境保護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決算金額	出國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地點	
				國家	城市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有(全額)	99,021	考察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石化業及煉鋼業污染管制策略經驗	105.12.19 105.12.23	韓國	首爾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有(全額)	126,975	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考察國外石化業有害空氣汙染物管制推動實務	105.12.19 105.12.23	荷蘭	阿姆斯特丹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有(全額)	226,381	赴加拿大參加「第29屆國際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及「考察美國特斯拉(Tesla)公司電動車推動經驗」	105.06.18 105.06.25	美國 加拿大	舊金山 蒙特婁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有(全額)	95,000	參加「平成28年室內環境學會學術大會」	105.12.14 105.12.17	日本	東京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小計	547,37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75,385	赴日本瞭解廢鉛蓄電池及廢輪胎回收處理運作情形	105.12.18 105.12.22	日本	東京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129,951	參加回收及廢棄物管理展覽會之研討會議及考察德國廢容器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105.09.06 105.09.15	德國 英國	杜賽爾多夫 伯明罕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52,697	赴日本考察我國廢乾電池輸出境外處理情形及該國廢乾電池電弧爐處理技術	105.09.26 105.09.30	日本	大阪 橫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228,242	赴比利時等歐洲國家瞭解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運作情形	105.08.20 105.08.31	荷蘭 比利時 法國	阿姆斯特丹 杜賽爾多夫 布魯塞爾 巴黎 里昂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80,000	參訪德國及荷蘭循環型社會案	105.09.03 105.09.10	德國 荷蘭	杜賽爾多夫 阿姆斯特丹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小計	566,275				

環境保護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自有(全額)	164,027	臺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領域合作備忘錄第7次指導委員會議	105.08.29 105.09.02	韓國	首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自有(全額)	2,015	參訪德國及荷蘭循環型社會案	105.09.03 105.09.10	德國 荷蘭	杜賽爾多夫 阿姆斯特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自有(全額)	124,106	2016美國亞特蘭大各類有機與無機污染物先進氧化與還原整治技術國際研討會	105.11.12 105.11.20	美國	亞特蘭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自有(全額)	100,000	參訪德國及荷蘭循環型社會案	105.09.03 105.09.10	德國 荷蘭	杜賽爾多夫 阿姆斯特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自有(全額)	103,901	歐洲地質科學聯盟國際會議	105.04.17 105.04.22	奧地利	維也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自有(全額)	102,167	2016年第32屆國際土壤、底泥、水和能源會議	105.10.17 105.10.20	美國	愛爾赫斯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自有(全額)	164,694	105年「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參加環境執法教官培訓」	105.10.01 105.10.10	美國	舊金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小計	760,910				
環境教育基金自有(全額)	115,938	臺美生態學校交流計畫	105.10.08 105.10.17	美國	紐約 華盛頓 貝賽斯達
環境教育基金小計	115,93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22,180	受邀赴韓出席國際工作坊	105.03.15 105.03.18	韓國	首爾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823,219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2次締約國會議	105.11.10 105.11.21	摩洛哥	馬拉喀什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自有(全額)	179,356	赴歐參加2016碳博覽會及第三屆氣候變遷馬爾他論壇	105.05.26 105.06.01	德國 比利時	科隆 布魯日 布魯塞爾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小計	1,024,755				

環境保護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說明：1.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2.「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3.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4.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